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17日以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国栋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通过《<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年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

021)。

三、审议通过《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通过《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2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64,605,051.01元，母公司2022年度实现净利润290,289,079.35元。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29,028,907.94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803,657,176.57元，2022年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064,917,347.98元。

2023年度，公司预计经营发展对资金的需求较大：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公司将在2023年加强对现有矿山的精细化生产和管理、探矿增储，同时加速贵金属矿产资源并购；子公司金业环保计划量产高冰镍产品，并适时开展二期规划的湿法精炼系统建设；东晟矿业巴彦乌拉银多金属矿采矿工程的建设尚在进行；德运矿业完成巴彦包勒格区铅锌多金属矿探转采相关工作后，也将适时进入基建阶段。基于公司2023年度并购项目推进、城市矿山和原生矿山的建设计划，预计存在较大的资本支出需求。

综合考虑公司整体经营计划、财务状况、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公司2022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支持公司项目收购以及各项业务的开展，为公司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以及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提供可靠保障。

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正处于发展期，预计2023年度会有较大的资本支出，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经营计划和发展战略的需要，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有利于维护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和股东的长远利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地贯彻和执行，确保内部控制制度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遵循了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有效地防范了经营风险。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六、审议《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拟定公司监事薪酬方案：2023年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监事薪酬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和监事津贴，根据公司2023年的实际经营情况最终确定；其他不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监事只领取监事津贴。

公司全体监事均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27）。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

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其中，为了进一步保障投资者权益，同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拟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修订。因现行有效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中关于证券发行条件已无对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利润的要求，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拟删除《公司章程》中“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条款；此外，在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6.5.6 条规定的前提下，增加现金分红实施的灵活性。修改后公司可根据当年实现业绩及公司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确定现金分红方案，兼顾股东回报和公司可持续发展，具备一定的灵活性。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修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且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修订情况对照表》。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修订情况对照表》。

十、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